

不應該忘記他們的名字，與他們的足跡留下的啟示。

高建國是長期撰寫傳記與紀實作品的作家。1981年，他即曾撰寫《悲劇人物陳布雷》，為大陸第一部陳布雷傳記。前年，他採寫的《好在歷史是人民寫的——近訪劉少奇、彭德懷、陶鑄、張聞天、瞿秋白的親屬們》，受到社會各界普遍好評。

這次，他以力作《顧準全傳》回答了社會各界的期待。

去年是顧準逝世二十五周年，也是《從理想主義到經驗主義》首版十周年。上海文藝出版社的《顧準全傳》，為這位中國知識份子的優秀代表，奉上了一束永不凋謝的鮮花。「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歷史進步是不可阻擋的。

星空背後的事實真相

● 彭 濤



胡舒立編著：《新金融時代：今日中國資本觀察》（北京：中國物資出版社，1999）。

中國接近真正現代化意義上的金融運作機制始於改革與開放的中期，在這一宏大背景下必將是與其他經濟實體互動且不斷修正，以期達到參與國際金融遊戲所需要的資格，下一步就是遵守遊戲規則，在國際資本市場上作秀的任務了。這一任務的實施主體無疑是中國的企業，但中國企業「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致命弱點注定了大多數中國企業在國際資本市場扮演悲情角色。如何扭轉中國企業的尷尬地位？除了企業自身經過交學費的必經階段之外，一些引導亦有存在的價值，胡舒立的《新金融時代》便是這一思路的產物。

在《新金融時代》一書中，第一篇「中國融資風雲」大致上可看作是

中國企業「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致命弱點注定了大多數中國企業在國際資本市場扮演悲情角色。在我看來，這是由中國改革的內在邏輯——摸着石頭過河——的必然性決定的。

通過胡舒立對東南亞金融危機的審視，我們發現金融危機的實質是信用的危機。金融危機的出現不值得大驚小怪，而危機爆發後沒有引起應有的金融制度變革才是值得注意的。

當代中國金融史的歷史背景；第二篇「瘋狂的華爾街」是不同成熟度的金融機制的觀照，從中可以窺見與各自層次上相適應的金融事件的來龍去脈，從而引導讀者從理論層面論證華爾街的今天是不是中國金融市場的明天等一類問題；第三篇「與業界精英對話」，讀者除了可以看到這些星光熠熠的精英追憶往事、縱論國際金融風雲之外，也可以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隱晦地看到中國金融發展的困境與失衡的現狀。在我看來，這是由中國改革的內在邏輯——摸着石頭過河——的必然性決定的。本書作者在對中國金融史的回顧中，就中國金融市場未來的變革提出了一些參照性意見：(1) 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能轉變，如何行使一個較純粹的中央銀行的功能；(2) 在新金融時代，中國基建項目在國際上通過BOT等方式籌資的深化與創新；(3) 國內企業海外上市的產權界定；(4) 國內金融市場的開放策略(特別是在中國初步完成世貿談判的背景之下討論應有的對策更具緊迫性)；(5) 金融機構在初創、擴張到步入成長時期相應的戰略，「香港百富勤悲劇透視」給我們提供了這方面的絕佳案例。作為一個關注現實的金融記者，胡舒立提出的命題都值得我們探索。

通過胡舒立對東南亞金融危機的審視，我們發現金融危機的實質是信用的危機(「金融的基礎是信用」是不需證明的公設)。所謂信用的危機，其實是指社會用以評價和傳遞信用的制度出現了危機；而旨在評價與傳遞作用的金融制度的形態總

是歷史地依賴於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狀況的，總是與具體社會裏的人的行為模式相配合的，總是人類為了在高度不確定的世界裏維持「人類合作的擴展次序」所創造的總體制度的一部分。金融危機的出現不值得大驚小怪，而危機爆發後沒有引起應有的金融制度變革才是值得注意的。東南亞國家對危機所作出的遲緩反應以及制度環境的惡劣，足以使國際「投資者」對該地區的資本前景產生悲觀情緒。

中國經歷了金融危機後開始本國市場的全面開放(其中外部壓迫力與自身發展需要兩種動因相互作用促成了此決策)，有必要作出以下的努力：(1) 建立市場經濟——也是金融市場——的道德基礎。這個基礎就是人們對產權的相互尊重所達到的共識，也就是奈特(Frank H. Knight)曾經強調的市場經濟的基礎——道德共識。而東方式的在家庭倫理維繫下的經濟活動很難(幾乎不可能)在產權明晰的界定方面達成成功。必須強調的是，道德觀念形成傳統是一種演進的過程，只能通過各種道德觀念的競爭，由千百萬人在實踐中的選擇來決定，不論傳統是否符合我們的願望，我們的理性不可能有選擇傳統的能力。我不認為由政府設計的道德範式會對金融市場產生積極的影響。(2) 在這一道德基礎之上互動地自由演進出一套保障產權的制度。在西方的話語體系中，「產權」包含了基本人權、基本自由和財產權利。他們有與道德共識相應的法律傳統來保護產權。其法律傳統的源頭之一始於古

希臘，中間經歷數千年的基督教教義浸潤成「自然法」，最終演變為今天的「普通法」，演變過程中充斥着各種法律傳統的競爭，充斥着社會各階層爭取法律權利的鬥爭。通過這個競爭的過程，道德共識與法律體系逐漸達到相適應的地步，法律的執行成本才會降低，交易與分工的協調成本從而降低到足以激發大規模的信任與合作關係的程度。但法律就能意味着制度的全部嗎？顯然不是，一切的契約（包括規則和習慣）、法律及其誕生的文化土壤，還有保障制度實施的機構，都可以納入廣義的制度範疇。這樣看來，我們的制度設計很大程度上成為了滋生銀行和企業的經理職能的官僚化的溫牀。這也是東南亞金融危機（這些國家都或多或少受到儒教文化的影響）的深層原因。最糟糕的情況是，掌權者在行使官僚職能的同時，發揮着他們潛藏的、為私利而驅動的企業家才能，導致馬克思謂之的「東方式的腐敗」。因此，我贊成讓多數人在市場上決定自己的資源的命運，讓政府淡化自己的投資意識並且強化自己的法治意識。

由上面的分析，可得出三個重點：(1) 金融深化的過程，也就是企業家手中的積極貨幣取代計劃者手中的消極貨幣的過程。企業家對利潤的權利不可剝奪。「金融深化」是這樣一個過程：隨着信用向縱深發展，資源從最初的所有者傳遞到最終的使用者那裏所必須經過的中間環節也相應複雜，但中間環節的複雜並不意味着市場的成熟度越發

達。你可以創造出相當複雜的中間環節（例如期貨，期權以及千百種金融衍生工具），但只有在信用危機發生時，整個社會的人際關係的信用程度才經受考驗，整個社會的文明化才經受考驗。只有那時，我們才具備了談論「金融深化」的真正資格，那才是對金融市場機制的貨真價實的檢驗。(2) 發展金融市場是靠企業家的技術與制度創新不斷降低交易費用的過程。所以，胡舒立記述的中國這批早期金融從業者所做的前期探索，都成為了傳統的一部分，這也是我對之懷着深深敬意的原因。(3) 金融市場本質上是關於「企業家信用」的競爭性市場，並且在這個意義上是現代企業組織的一部分（通過一組「委託—代理」契約聯接）。因此，缺乏競爭的企業與缺乏競爭的金融互為存在的理由。

金融與企業不可割縷的關係，至少表明了一點：不允許企業解僱工人，相當於割斷了企業家能力與利潤之間的有機聯繫，即「企業家的失業」。如果企業的創新動機降低，企業就承受不了競爭的資本市場對其的壓力，換句話說，傾向於破產。另一方面，缺乏企業家利潤機制的金融市場，不可能發展成為一個有「成熟度」、競爭性的、不斷降低交易費用的市場。一個交易費用高昂的金融市場，最可能發展成投機泛濫的場所。這兩方面的問題都指向政治體制改革。所以，金融改革的深層問題說到底就是：制度的、政府的、企業家精神的。這便是《新金融時代》一書的Last Revelation。

一個交易費用高昂的金融市場，最可能發展成投機泛濫的場所。這指向政治體制改革。所以，金融改革的深層問題說到底就是：制度的、政府的、企業家精神的。